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9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王委員政騰(林副局長士朗代)、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 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張委員仲岳、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 桂執行秘書先農、農委會農金局江科長文梆、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宇珍國際藝術公司 郭董事長亨政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管理會新任委員。

說明:行政院主計處李副主計長玉麟因退休,其所兼本管理會委員由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長瑞敏接兼。

決議: 治悉。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84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三:慶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及越南分行標售案之交割及款項受領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慶豐銀行信用卡業務及越南分行已分別於99年3月6日完成移轉予台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標售價金並由台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依約給付;至於慶豐銀行國內分支機構(A、B包)之資 產、負債與營業,業於4月3日辦理交割,並由本基金及存保準備金於4月6日賠付予元大銀 行及遠東銀行等二承受銀行。

決議: 治悉。

案由四:本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支出之法律事務費,暨委聘之法律事務所(人員)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就本基金90至98年支出之法律事務費、委聘之法律事務所(人員)及費用情形進行報告。 決議:治悉。

案由五:中華商業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9 年 2 月底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9 年 2 月底授信餘額計 96 戶 78.5 億元,較交割基準日減少約 11.5 決議: 冷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列入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報告處理順序、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及輔導 改善成效。

決議:同意依99年4月6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39次會議之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該決議為:「

- 一、MO2 農會信用部之淨值為負數、逾放比率高,故請農委會加強監督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 二、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惡化者,請農委會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提高查訪頻率。
- 三、對於輔導成效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密切追踪,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 四、請 農委會洽請金管會檢查局,對 MO2 等財務狀況不佳之信用部,縮短檢查間隔時間,以增加檢 查頻率。」

案由二:關於本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融資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本基金承受之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應依農漁會之償還能力擬訂追償計畫,持續追償。 決議:請存保公司函請該等農漁會提出償還計畫,必要時再請農委會予以協助。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之債權確保措施暨撥付台灣土地銀行款項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擬同意依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於該農會將農民休閒中心出售、出租或提供設定抵押後,返還 49 筆土地予農會,並依會計師評估金額1億4,008萬1千元撥付予承受銀行土地銀行,款項由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慶豐商業銀行帳列古董藝術品,除擬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收購意願出售者外, 其餘擬委請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辦理拍賣,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及故宮擬收器物之報價,暨宇珍公司所提規劃建議及建議物件拍賣底價, 謹提請核決,俾作為後續辦理出售與拍賣之依據。

決議:同意依99年4月6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39次會議之討論案三之決議辦理,該決議為:「

- 一、故宮及歷史博物館擬收購古董藝術品,授權由存保公司向該二單位報價及決定議價之底價。
- 二、唐雲岡石雕如來半身像、北魏泥金菩薩頭像、唐石雕觀音頭像、北齊石雕佛頭像等 4 件器物,按鑑價人員對其真實年代之看法分歧,為避免發生古物低價流入民間之可能爭議,爰不列入拍賣;惟故宮及歷史博物館等單位若有收購意願,再行提案討論。
- 三、其餘古 董藝術品,同意委請宇珍公司辦理拍賣事宜,並依存保公司建議底價作為第一次拍賣底價,及參考不動產拍賣慣例以該底價折減一定比例,作為第二次拍賣底價。」

案由五: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不動產之管理、處分暨維護案,提請討論。

簡要說明:除報告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之處分、租賃、收支及維護狀況之辦理進度,並就台北市昆明街地 下3樓至地上4樓之不動產維護案,擬請授權存保公司洽廠商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 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依合約行使 2 件授信案之賣回權,因符合合約規定,爰擬請授權存保公司辦 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中華銀行買回授信戶○○公司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〇〇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該公司提出協議分期償還及增提擔保品之還 款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中華銀行買回之○○公司聯貸案,該借戶申請變更擔保品及改以信託方式取代資金監控,提請 討 論。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〇〇公司前依紓困機制需配合資金監控,紓困期間屆至後以信託方式取 代,並為提升產能利用率申請變更擔保品。

決議:照案通過。